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2-MULT-33

修正案号: 39-7365

一. 标题: 检查飞机操纵系统漆层厚度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 列在下述(1)至(4)段中的系列飞机。

(1) 序列号为: 1265、1286、1298、1301、1347、1372、1378、1380、1423、1458和1497的湾流G-IV型飞机。

(2) 序列号为: 4064、4151、4192、4194、4199和4214的湾流GIV-X型飞机。

(3) 序列号为: 612、630和691的湾流GV型飞机。

(4) 序列号为: 5038、5079、5223、5227、5237、5240、5245、5246、5252、5258、5261、5265、5267、5283、5290、5293、5294、5302、5307、5311、5318和5320的湾流GV-SP型飞机。

注1: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 无论本适航指令所要求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和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 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 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F段的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 而且, 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消除, 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FAA AD 2012-13-12	修正案号: 39-17114
2. Gulfstream IV 客户通告 223	2012 年 3 月 23 日
3. Gulfstream V 客户通告 196	2012 年 3 月 23 日
4. Gulfstream G550 客户通告 121	2012 年 3 月 23 日
5. Gulfstream G450 客户通告 140	2012 年 3 月 23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确认和纠正飞行操纵系统漆层厚度, 避免因此造成的飞机颤振从而导致飞机失去控制, 要求完成下述工作, 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飞行手册改版

A、在本指令生效后的20天内, 通过引入本指令A (1)、A (2)、A (3) 和A (4) 段规定的适用的飞机飞行手册补充文件 (AFMS) 来改版飞机飞行手册 (AFM)。完成本指令B段要求的措施并完成本指令C段要求的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后, 本指令A段规定的飞行手册补充文件 (AFMS) 可以从飞行手册 (AFM) 中删除。

(1) 对于G-IV型飞机: Gulfstream IV 客户通告223, 包括Part I 和Part II 服务回复卡, 其包含湾流GIV飞机飞行手册补充文件 (AFMS) GIV-2012-01。

(2) 对于GV型飞机: Gulfstream V 客户通告196, 包括Part I和Part II服务回复卡, 其包含湾流GV飞机飞行手册补充文件 (AFMS) GV-2012-01。

(3) 对于GIV-X型飞机: Gulfstream G450 客户通告140, 包括Part I和Part II服务回复卡, 其包含湾流G450/G350飞机飞行手册补充文件 (AFMS) G450-2012-01。

(4) 对于GV-SP型飞机: Gulfstream G550 客户通告121, 包括Part I和Part II服务回复卡, 其包含湾流G550飞机飞行手册补充文件 (AFMS) G550-2012-01和湾流G550 EASA飞机飞行手册补充文件 (AFMS) EASA-G550-2012-01。

测量

B、在本指令B (1) 或B (2) 段规定的适用的符合性时间, 按照列在本指令A段中适用的客户通告施工指南的要求测量两侧的飞行操纵面的漆层厚度。如果漆层平均厚度等于或小于5.0密耳; 或者如果漆层平均厚度大于5.0密耳, 但是等于或小于列在本指令A段中适用的客

户通告附表4中给出的按飞机序列号规定的专门允许值：本指令A段规定的飞行手册补充文件（AFMS）可以从飞行手册（AFM）中删除。

（1）对于GIV-X、GV和GV-SP型飞机：在本指令生效后的90天内。

（2）对于G-IV型飞机：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80天内。

纠正措施

C、（1）如果在本指令B段要求的测量中，漆层平均厚度大于列在本指令A段中适用的客户通告附表4中给出的按飞机序列号规定的专门允许值，并且大于或等于13密耳：在下次飞行前，必须使用适航审定部门批准的方法进行修理。该修理必须专门针对本指令。

（2）如果在本指令B段要求的测量中，漆层平均厚度大于列在本指令A段中适用的客户通告附表4中给出的按飞机序列号规定的专门允许值，并且小于13密耳：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2个月内，按照列在本指令A段中适用的客户通告的要求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本指令D段的要求除外。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后，本指令A段规定的飞行手册补充文件（AFMS）可以从飞行手册（AFM）中删除。

例外

D、在本指令A段所列的客户通告中规定通过联系湾流公司以获得纠正措施的情况，本指令要求在下次飞行前按照适航审定部门批准的方法完成纠正措施。该措施必须专门针对本指令。

报告

E、（1）要求提交按照本指令B段完成的测量报告，包括本指令A段中规定的适用的客户通告中附表1、2和3中获得的尺寸。在本指令E（1）（i）或E（1）（ii）段规定适用的时间使用本指令A段中规定的适用的客户通告中Part I服务回复卡来提交报告给湾流航空公司。

（i）如果测量在本指令生效之日或之后完成：在完成测量后30天内提交报告；

（ii）如果测量在本指令生效之日之前完成：在本指令生效后30天内提交报告。

（2）在本指令E（2）（i）或E（2）（ii）段规定适用的时间使用本指令A段中所列的适用的客户通告中Part II服务回复卡提交完成本指令C段要求的纠正措施的报告给湾流公司。

（i）如果纠正措施在本指令生效之日或之后完成：在完成纠正措施后30天内提交报告；

（ii）如果纠正措施在本指令生效之日之前完成：在本指令生效后30天内提交报告。

替代方法

F、（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者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2012 年 8 月 1 日

六. 颁发日期：2012 年 8 月 1 日

七. 联系人： 董文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